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规定报刊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2 月 2 日

4、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即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及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产品管理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客服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章节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的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3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鞍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10,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6,407,3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203,600 股。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328,620 股
持股比例	2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372,3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956,250 股

注：本文中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7.18%	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吴迪	163,800	0.05%	是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合计	87,239,163	27.23%	—

注：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10,9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07,3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03,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福鞍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福鞍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鞍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6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457.4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募集资金开户机构提出销户申请。近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43.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6.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1]230Z02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和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安证券与喜悦智行及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宫肥）载具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67580402250（喜悦智行）	已注销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77980370691（宁波传烽）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574904376310101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研发中心项目	62030122000952691	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超募资金	39545001040005969	已注销
6	宁波东海银行慈溪支行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83105010142100894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存储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已在之前完成销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86021110000516303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2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000638 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3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32002031012010034949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4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30204010600017984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5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35458572479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1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 / 股。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858,791.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141,208.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关于增设募集资金海外专项账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2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49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3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4	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92751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4149106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443992	募集资金归集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7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61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8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7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销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用账号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2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49
3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4	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927510

注：四个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净额合计 3,246,796.8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 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 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5、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4.60 元 / 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4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